（上接D157版）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以向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48.7558万份的股票期权（以最终实际授予的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大族激光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大族激光拟向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到实际股份，以大族激光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如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行权价格，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大族激光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4、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大族激光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及0.118%，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4.569%。

5、行权安排：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6、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2014年相对于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5%、45%。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7、大族激光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工具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大族激光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9、大族激光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激光、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指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大族激光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票增值权	指	指大族激光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票增值权是一种虚拟的股票期权，不实际买卖股票，仅通过模拟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的方式，在规定时段内，由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权益工具	指	指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激励对象	指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大族激光股票或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指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时所确定的、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激励对象购买大族激光股票或执行增值权益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634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界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学智	董事
4	杨朝辉	副总经理
5	任宁	副总经理
6	李志坚	副总经理
7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宁艳华	副总经理
9	陈淼	副总经理
10	杜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陈联儿	副总经理
12	陈克胜	副总经理
13	张洪鑫	副总经理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人数为7,602人，激励对象总数为634人，激励对象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8.34%。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权益工具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648.7558万份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大族激光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大族激光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计划拟向非中国国籍的激励对象授予123.528万份股票增值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0.118%。每份股票增值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6.14元和行权条件执行一次增值权收益的权利，如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高于行权价格，每份股票增值权可获得每股价差收益，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行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与行权价格之间的差额。

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大族激光股本总额104,439.66万股的4.451%及0.118%，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4.569%，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大族激光股票。

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不涉及实际股票，仅以大族激光股票作为虚拟股票标的。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工具类型	获授数量（万份）	获授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1	张建群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000	0.06%	1.36%
2	刘学智	董事	股票期权	35.7550	0.03%	0.75%
3	周辉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55.0000	0.05%	1.15%
4	吕启涛	董事、副总经理	股票增值权	120.5120	0.12%	2.53%
5	陈淼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5.0630	0.06%	1.36%
6	张洪鑫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52.4826	0.05%	1.10%
7	陈克胜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5.1460	0.10%	2.20%
8	李志坚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69.1083	0.07%	1.45%
9	宁艳华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7.4700	0.03%	0.58%
10	任宁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9.8500	0.03%	0.63%
11	杨朝辉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102.1100	0.10%	2.14%
12	陈联儿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25.0000	0.02%	0.52%
13	杜水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35.0000	0.03%	0.73%
14	其他621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3984.7869	3.82%	83.50
合计	634名激励对象	－	－	4772.2838	4.57%	100.00%

注1：吕启涛先生等部分激励对象为外籍人士，因此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类型为股票增值权。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注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权益工具授权之日起计算。

（二）授权日

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权益工具授予后至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权益工具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七、权益工具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6.14元。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6.14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6.01元）。

八、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权益工具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

1、大族激光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权益工具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工具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权益工具授权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权益工具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工具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权益工具予以注销或取消。

2、行权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于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5%，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或取消。

除此之外，权益工具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按照《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对应的业绩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不出现不合格（D）等级的情况下才可获得行权的资格。

公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

考核总分	90–100	80–89	60–79	0–59
考评结果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注：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及其它内容详见《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若根据《大族激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即被注销或取消。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权益工具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权益工具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权益工具数量。

4、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权益工具数量不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若发生增发行为，权益工具价格不进行调整。

十、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权益工具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股权激励计划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权益工具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公司授予权益工具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权益工具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权益工具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符合本计划第八章第一条《权益工具的获授条件》规定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工具。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六章第二条的规定。

5、权益工具授出时，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权益工具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益义务关系。《权益工具授予协议书》也是授出权益工具的证明文件，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住所、通信方式、编号、调整情况记录、行权情况记录、各种签章、发证日期、有关注意事项等；

6、公司于授权日向激励对象发出《权益工具授予通知书》；

7、激励对象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权益工具授予通知书》，并将其中一份原件送回公司；

8、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票增值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增值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由公司按照执行情况交付现金给予激励对象。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由公司注销或取消。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权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5）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因考核不合格或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9）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工具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权益工具作废。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3）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大族激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2012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编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5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1.6 本公司董事长卢立勇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肖维斌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主任徐秀云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仪化	
股票代码	600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仪征化纤	
股票代码	1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助理秘书
姓名	吴朝阳先生	石敏小姐
联系地址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中国江苏省仪征市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	86-514-83231888	86-514-83231888
传真	86-514-83235880	86-514-83235880
电子信箱	cso@ycfc.com	cso@yc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406,674	11,449,599	-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694,575	9,030,625	-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4	2.258	-3.7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01,491	719,379	-141.9
利润总额	-308,777	774,719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70	584,758	-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169	531,654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	0.146	-1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4	0.133	-1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4	0.146	-1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6.84	减少9.2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77	-389,437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6	-0.097	不适用

※由于本公司唯一的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被本公司吸收合并，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内，本公司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比较数为已被露的合并数据。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44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93
所得税影响额	134
合计	-401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2.2.3.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6,570	584,758	8,694,575	9,030,62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	1,415	0	-37,271	-38,686
专项储备	520	539	0	0
以上调整的税项影响	0	0	0	0
按国际会计准则	-214,635	585,297	8,657,304	8,991,939

2.2.3.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a.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递延收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b.专项储备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记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33,6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非流通股股数（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境内法人股东	1,680,000,000	42.00	1,68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外资股东	1,384,760,505	34.62	均为流通股	无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	境内法人股东	720,000,000	18.00	720,0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流通股东	31,213,873	0.78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林龙明	境内流通股东	1,916,207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IP KOW	外资股东	1,900,000	0.05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曾兆林	境内流通股东	1,466,337	0.04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陈张花	境内流通股东	937,000	0.0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何传美	境内流通股东	812,000	0.0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陈张友	境内流通股东	800,000	0.02	均为流通股	不适用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股数（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1,384,760,505	H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1,213,873	流通A股
林龙明	1,916,207	流通A股
IP KOW	1,900,000	H股
曾兆林	1,466,337	流通A股
陈张花	937,000	流通A股
何传美	812,000	流通A股
陈张友	800,000	流通A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1号	795,353	流通A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204	流通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本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

**香港结算代理人，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